

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方式：

- (一)直升入園：106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各班之幼兒(優先直升小、中、大班)。
- (二)優先入園：(保留各班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，人數取四捨五入，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，始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。)

1. 第一順位：

- (1) 身心障礙幼兒：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
- (2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持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3) 原住民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4) 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(5) 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2. 第二順位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
(三)一般入園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. 溪湖鎮公所及其附屬單位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2. 設籍於本鎮之幼兒或其父母、祖父母其中 1 人設籍於本鎮。
3. 設籍於本縣其他鄉鎮市之幼兒。
4. 依上開順序招生，報名超額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
二、收托對象：符合下列就讀年齡之幼童：

- (一)大班：101 年 9 月 2 日~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中班：102 年 9 月 2 日~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小班：103 年 9 月 2 日~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幼幼班：104 年 9 月 2 日~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，向本園辦公室報名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，至本園辦公室報名。

五、收托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：00~下午 4：00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依據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10295293 號令辦理。

(一)收費項目：一學期收費 21,600 元(不含保險費、交通費)。

收費項目	學費	雜費	材料費	午餐費	點心費	活動費	小計 (不含保險費、 交通費)	保險費	交通費
收費期間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	1 學期
金額	7,000	3,000	1,500	3,800	3,800	2,500	21,600	依統一公告金額	4,950

(二)5 歲幼兒(大班)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保險費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辦理(註：106 學年度每學期保險費為 189 元)。

(三)交通費不區分單、雙趟。

(四)繳款方式：採一次繳清方式，請攜帶繳款書至「溪湖鎮農會」繳納。繳費完成後，請將收執聯交回各班才完成註冊手續。

(五)幼兒中途入園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依「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」辦理收退費。【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，請逕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(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index.php>)→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幼教科→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查詢】

七、開學日期：107年8月13日(星期一)。107年8月13、14、15日(星期一、二、三)開學前3天上半天課。

八、其他：就讀本園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，須與本園簽訂「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」，以維護家長及幼兒園雙方權益。

九、溪湖鎮立幼兒園地址、電話

名稱	電話	地址	備註
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	8817180 分機 11-14	媽厝里涌底路 16-30 號	